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机械〔2025〕17号

关于印发《2025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求，经学院2025年第24次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将《2025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1日

2025 年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依据《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研究生院[2025]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当年招生资格审核不予通过，已获招生资格者应撤销其招生资格：

- （一）个人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二）因师德师风问题被警告或处分；
- （三）因重大教学、科研、学术不端或其它责任事故仍在处分期间；
- （四）新聘导师连续两年无故缺席新导师培训；
- （五）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博士研究生导师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列入次年招生计划并进行招生，硕士研究生导师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在次年进行招生。在满足第二条的前提下，中国科学院及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理工大学在学校聘期内的长聘岗位导师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核，直接取得

招生资格。在满足第二条的前提下，新聘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时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核，直接取得当年招生资格。

第二章 招生审核条件

第四条 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上理工委[2019]14 号）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具备我院研究生导师资格，身心健康。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其自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年限，应大于所招收学位段研究生的学制要求。若在职年限不足，须保证在退休前能够实际指导研究生至少满一年，并采取“双导师”制度，本人作为第一导师，将与第二导师按照双导师制共同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学院有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其年龄限制。

第六条 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

（一）申请招生的导师须具备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课题、充足的科研经费、在研项目以及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结合当年所在学科基础招生计划，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科研项目经费在账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

2、以第一完成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或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

3、以第一完成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4、省部级科研平台考核合格负责人；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在研负责人；

6、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国家级国创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结合当年所在学科基础招生计划，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各类科研项目在研负责人；

2、科研项目经费在账总额不低于5万元；

3、以前三完成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4、以前三完成人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5、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上海市国创赛金奖或挑战杯一等奖及以上；

所有科研经费和奖励审核以审核时系统数据为准。

（二）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应在学科所属领域发表或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

(一) 申请招生的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的人数上限；

(二) 在各级学位论文评审与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减招或停招相应学位段研究生；

第三章 招生审核程序

第八条 招生资格审核流程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二) 审核通过的具有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应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获招生资格的导师招生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异议处理。对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名提出复议。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